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政策解读

近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公布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耿马清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继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调整编制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组织9个乡镇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等34家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书面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耿马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县政府法律顾问中心合法性审查，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实施《通知》和《耿马清单》。

二、《通知》出台目的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权责法定原则，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通知》制定依据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发〔2022〕55号）；
- （三）《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发〔2022〕80号）；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
- （六）《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6号）。

四、《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正文和附件两个部分。

（一）正文部分。

正文内容主要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比2022年版新增、取消、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修订情况作了说明。2023年版在2022年版248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基础上，新增行政许可事项2项（县教育体育局“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县应急管理局“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5项（县公安局“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人民银行耿马县支行“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燃气经营许可”），调整行政许可事项37项（调整事项名称的有：县教育体育局“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调整实施机关的有“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县农业农村局“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自然资源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调整设定和实施依据的有县教育体育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县公安局“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机动车登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犬类准养证核发”，县自然资源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县卫生健康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市场监管局“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县林业草原局“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县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孟定海关“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二）附件部分。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汇总表（2023年版）》为全县涉及行政许可调整的乡（镇）、部门名称以及事项数量总括。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对照梳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应依法承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临沧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行政许可事项共245项，涉及9个乡镇33个县直部门。其中：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事项243项，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许可事项2项，我市和我县无自行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中：政府职权事项16项、部门职权事项229项；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县级240项、乡（镇）级5项。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二是组织调整公布乡（镇）、部门清单。各乡镇、县级各有关部门在认领行政许可事项后，要按照“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对应股室承接明责定人、行政决策会议审定、形成正式文件下发上备”的程序，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本乡镇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备案等工作。